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广洲交通 编号:临2012-17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详见2011年11月29日及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参与了广西百色市国土资源局挂牌的百色市龙景区J102-12-01地块(百色城西片区J01-1地块)的竞拍,J102-12-01地块位于百色市百林村,出让土地面积122,942.831平方米 折合约184.4亩),最终以26,740万元(不含有关税费)的价格成功竞得并将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16 证券简称:康佳集团 公告编号:2012-1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于2011年10月14日在深圳商报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区更新单元规划”草案的公告》,本公司总部“区更新单元规划”已于2011年10月14日通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技术会议审议,并对外公示。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发布的《关于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1-35)。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近日下发了《关于<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区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区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批并获原则通过。

一、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及改造目标;项目为集研发、办公、商业等多元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二、原则同意“更新单元规划”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拆迁用地面积为37,251.8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37,251.8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6万平方米。

本公司总部“区”用地的具体更新改造方案,包括变更后商业用地所需补充的土地出让金及各种费用,尚需报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上述“复函”并非最后的审批结果,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2,796,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方式)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5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派之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9.51元调整为9.39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洋 魏峰

咨询电话:010-62188403

传真电话:010-62182955

七、备查文件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公告在2012年4月23日-2012年5月2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自2012年5月1日起开始代理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增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批准了公司以8.5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进行增资。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内蒙古公司的增资事宜,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内蒙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5,927.18万元增加至220,927.18万元。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62 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5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2年5月2日,金马集团及国网能源开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98,485,247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398,862,885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9.0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会同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股票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媒体刊登了中国神华集团公司拟将受让国网能源开发公司股权的报道。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拟持有的本公司78.97%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能源开发公司,目前该事项已经国资委批准,并获得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因此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神华集团公司拟受让国网能源开发公司股权事项对公司有较大影响,本公司公司股票自2012年4月26日起临时停牌。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核实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日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2012年4月26日、27日、5月2日,本公司股票“ST国商、*ST国商B”(证券代码:000056、200056)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因连续两年(2010年、2011年)亏损,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4月23日复牌后公司简称已变更为“*ST国商B”,*ST国商B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与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 3、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目前尚无预计201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12年上半年业绩报告;
-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2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650,000股股份,向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000,000股股份,向泰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500,000股股份,向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徐彦彬发行2,250,000股股份,向袁代放发行900,000股股份,向刘兰芝发行900,000股股份,向袁代放发行900,000股股份。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

公司发行独立财务顾问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 1、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25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咨询联系人:王彦

咨询电话:029-38839938

传真电话:029-3883996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终止“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募投项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议案》并与2012年4月23日公开披露了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12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2012-041号公告。有投资者质疑终止“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募投项目将影响到公司现有直播卫星产品业务的经营,针对这个质疑,公司特此做出以下说明:

基于该募投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率和安全性的考虑,经过认真的市场分析,公司经过审慎决策终止了募投项目“年产400万套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进行,终止该募投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直播卫星产品业务的正常开展。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设立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5月2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设立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胜利生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此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高新区天辰路2238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拟定经营范围:主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三、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

本公司生物产业由济宁生物项目和济南生物项目两部分组成,其中济宁生物项目运营主体为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独立法人地位,济南生物项目目前归属于山东胜利生物有限公司母公司。设立济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方面可实现对济南生物项目及其资产的规范化、模块化、专业化管理,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生物产业战略合作和运营。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4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5月2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传真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设立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见专项公告)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股票代码: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2-01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4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5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全资设立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实现济南生物资产的专业化管理及生物产业战略合作和运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创业板指数
基金代码	161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5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注: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仅限于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方式进行。个人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须在销售机构签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约定个人投资者在申购及赎回金额。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机构投资者申购不适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单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高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万元。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最低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1 前端收费

基金名称	M<100万	100万≤M<500万	M≥500万	申购费率	备注
				1.20%	
				0.80%	
				0.50%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N<1年	1.50%	
1年≤N<2年	1.12%	
2年≤N<3年	0.75%	
3年≤N<4年	0.37%	
N≥4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上表中,1年以365天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2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未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6,154,937股。
-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一、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情况

本公司2012年增发新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500号文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增发股份189,976,689股于2012年2月2日上市,其中93,821,752股于当日起上市流通,其余96,154,937股股份持有人“所获配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96,154,9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968%。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170,524	0.5709%	17,170,524	0.5709%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5,453,472	0.5138%	15,453,472	0.5138%
3	海通-汇丰-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5,755,787	0.8563%	25,755,787	0.8563%
4	Yale University	37,775,154	1.2559%	37,775,154	1.2559%
	合计	96,154,937	3.1968%	96,154,937	3.1968%

三、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970,312	4.45%	-96,154,937	37,815,375	1.26%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7,815,375	1.26%	0	37,815,375	1.26%
3、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基金、产品及其他	96,154,937	3.19%	-96,154,937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3,895,127	95.55%	96,154,937	2,970,050,064	98.74%
人民币普通股	2,873,895,127	95.55%	96,154,937	2,970,050,064	98.74%
三、股份总数	3,007,865,439	100%	0	3,007,865,439	1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本基金定投特别说明

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仅限于通过定投的方式进行。个人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须在销售机构签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协议,约定个人投资者在申购的时间及申购金额。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6.3 本基金定投适用的优惠政策

自2012年5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若增加、调整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4 本基金参与的定投优惠活动: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2012年5月7日起,自动参加上述各家代销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的基金前端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基金定投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各代销机构网站及相关公告。

7 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指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和网上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银机构客户的单笔申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投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9.3 赎回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2012年5月7日起,自动参加上述各家代销机构正在开展的基金网银、电话银行等非柜台申购费率8折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9.4 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 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9.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多处于创业及成长期,发展前景相对不成熟,创业板市场风险较大,投资者在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时,应充分了解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风险,谨慎决策。本基金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分享创业板上市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也可能承受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风险造成的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3日